

新編諸子集成

(第一輯)

中華書局

法

言

義

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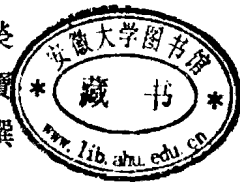
上

新編諸子集成（第一輯）

法  
言  
義  
疏  
上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汪榮寶撰  
陳仲夫點校

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法  
言  
義  
疏  
下

汪榮寶撰  
陳仲夫點校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責任編輯：梁運華

2014/24

新編諸子集成(第一輯)

法言義疏

(全二冊)

汪榮寶撰

陳仲夫點校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懷柔縣東茶壩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20<sup>3</sup>/<sub>4</sub> 印張·858千字

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6,500冊

統一書號：2018·266 定價：4.10元

ISBN 7—101—00151—3/B·33

## 新編諸子集成出版緣起

子書是我國古籍的重要組成部分。最早的一批子書產生在春秋末到戰國時期的百家爭鳴中，其中不少是我國古代思想文化的珍貴結晶。秦漢以後的整個封建社會中，還有不少思想家和學者寫過類似的著作，其中也不乏優秀的作品。

五十年代，中華書局修訂重印了建國前由原世界書局出版的諸子集成。這套叢書彙集了清代學者校勘、注釋子書的成果，較為適合學術研究的需要。但其中未能包括近幾十年特別是建國後一些學者整理子書的新成果，所收的子書種類不夠多，斷句、排印尚有不少錯誤，決定重新編輯出版一套新編諸子集成。

新編諸子集成收入先秦到唐五代的子書，着重選收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的。個別不屬於子部的書如班固的白虎通義，因與哲學、思想史的研究關係較密切，也擬選入（用清陳立疏證）。

全書將分兩輯出版。

第一輯所收子書與舊本諸子集成略同，是一般研究者經常要閱讀或查考的書。每一種都選擇到目前為止較好的注釋本。極少數尚無注釋本的，另行注釋。有的書兼收數種各具優長的注本。為

保持體例基本一致，除個別書外，一般只收用文言或淺近文言撰寫的注本。各書正文、注文一律加以新式標點，校正版刻或排印錯誤。

第二輯收集第一輯之外的其它子書。其中大部分沒有現成注本，凡有必要進行注釋的，應加注釋；其餘的選擇較好的版本進行點校。這一輯中有不少是殘闕或散佚的書，整理時區別不同情況，有的選取較好的現成輯本，有的要進行補輯或重輯。

子書中有一部分是偽書或被懷疑爲偽書。凡產生時代較早，在歷史上發生過一定影響，對研究某些問題還有一定參考價值的，擬酌量選入。

本書第一、二兩輯均擬先出版平裝本，每種單獨定價，陸續發行，全部出齊後再出版精裝合訂本。平裝本每種書後均附有本輯擬目，以便讀者了解這一套書的概貌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一月

## 點校說明

法言是楊雄（公元前五三年——公元一八年）具有代表性的哲學著作之一。漢書楊雄傳載其自序云：「雄見諸子各以其知舛馳，大氏詆訾聖人，卽爲怪迂析辯詭辭，以撓世事。雖小辯，終破大道而惑衆，使溺於所聞，而不自知其非也。及太史公記六國，歷楚、漢、訖麟止，不與聖人同是非，頗謬於經。故人時有問雄者，常用法應之，譏以爲十三卷，象論語，號曰法言。」足見本書之作，其主旨在於捍衛和發揚儒家學說。但與此同時，他也在一定程度上依據唯物主義觀點，對當時流行於世的天人感應、鬼神圖讖等宗教迷信思想進行了批判，深得同時代唯物主義思想家桓譚的贊賞，並對東漢傑出的唯物主義哲學家王充有較大的影響。應該肯定，法言在我國古代唯物主義發展史上據有一定的地位，是研究這一課題的人相當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部書。

法言的文辭雖不象楊雄另一部具有代表性的哲學著作太玄那樣晦澀，但仍相當艱深。北宋司馬光曾經把它和孟子及荀子作過一番比較，他說：「孟子之文直而顯，荀子之文富而麗，楊子（指法言）之文簡而奧。唯其簡而奧也，故難知。」正因爲如此，自漢以來，至於

北宋中期，爲之作注釋者，時有其人。可以考知的有楊雄弟子侯芭注六卷，吳宋衷注十三卷，晉李軌解一卷，（以上見隋書經籍志）。侯、宋二家已亡佚。《隋辛德源注二十三卷，（見隋書本傳。已亡佚。）唐柳宗元注，北宋宋咸、重廣注十卷及吳祕註。又音義一卷，不具撰者姓名，據清人秦恩復考證，當出五代、宋初間。司馬光也很推崇法言，自謂「少好此書，研精竭慮，歷年已多」，及其既老，乃哀合當時僅存之李、柳、宋（咸）、吳四家並音義，「附以己意」，著成集註。

司馬光在其爲集註所作的序中曾說：「韓文公稱荀子，以爲在軻、雄之間。又曰：『孟子醇乎醇者也，荀與楊大醇而小疵。』三子皆大賢，祖六藝而師孔子。孟子好詩、書，荀子好禮，楊子好易，古今之人共所宗仰。如光之愚，固不敢議其等差。然楊子之生最後，監於二子，而折衷於聖人，潛心以求道之極致，至於白首，然後著書，故其所得爲多，後之立言者莫能加也。雖未能無小疵，然其所潛最深矣，恐文公所云亦未可以爲定論也。」對法言作出了很高的評價。自程頤始謂法言「曼衍而無斷，優柔而不決」，蘇軾復責其「以艱深之詞，文淺易之說」，至朱熹作通鑑綱目，更大書而特書「莽大夫楊雄死」，以貶斥其爲人。於是楊雄的人品和著作日益爲儒者所輕，在宋、明理學壟斷學壇的整個時期，也就幾乎沒有甚麼人肯花大氣力再爲法言全書作注的了。



清代，漢學復興，諸子之學也隨之大盛，法言又重新爲人們所重視。著名學者如王念孫、王引之父子，以及孫星衍、孫詒讓、俞正燮、俞樾等都對它作了許多考訂和研究。至於注釋，當推近人汪榮寶通注全書的法言義疏最爲詳備。

汪榮寶（公元？年——一九三三年）字袞甫，吳縣（今江蘇省蘇州市）人，三十年代初，曾任我國駐日本公使。汪氏爲近代學者，夙治聲音訓詁之學，有很深的造詣。他篤嗜楊子法言，從一八九五年起就開始「斟訂異文」，於李弘範諸家之說有未安者，閒加糾正。日積月累，所得漸多，乃思貫串以爲義疏。一八九九年，屬草粗竟，成法言箋記一種。一九〇一年，他的友人錢維驥在上海邱公恪家嘗得見之，盛稱其「考證精確，異乎俗儒之嚮壁虛造」。其後，他復於宦學之暇，不斷對舊作增刪改易，「原稿塗乙既徧，乃以別紙疏之」，足見用力之勤。雖屢作屢輟，時有間斷，十餘年後，卒創一家之言，成法言疏證十三卷，付諸印刷，並陸續蒐集校印時未及纂入的零星箋記，汰繁存要，別爲校補一卷，附諸篇末，於一九一一年夏刊行於世。自撰叙錄，略評前人五家注之短長；「李辭華妙，頗乖義法。柳書殘缺，略存梗概。著作（指宋咸）、司封（指吳祕），特多穿鑿。溫公時下已意，未云盡善。斯蓋時代所限，非夫前修之病。」故疏證「凡諸訓釋，悉秉先儒，稱引書傳，並標篇目。其有曲文奧旨，愚所未喻，謹守『丘蓋不言』之義，冀免嚮壁虛造之譽。亦知繁文碎義之病，庶逃無所用心之

責」。其用心之良苦，功夫之深邃，下筆之謹慎，可以想見。曹元忠、錢維驥分別爲之序。曹序稱其「搜羅古佚，闡發奧蘊，精審詳慎，無愧楊雄功臣。將由李軌而上，與侯芭、宋衷爭席焉」。錢序云其「視嚮者於上海所見之書，詳乃十倍」；盛贊其推闡義理之富，校訂誤文之允，訓詁之精，句讀之善，譽之爲子雲之將相，桓譚之伯仲。但榮寶意猶未足，乃於其弟叔初書請再版之際，復加校閱，精益求精，嚴自苛求，以爲「謬誤疏漏，不可勝數」。初時尚欲就原書有所增損，已而毅然重作。唯以「官事無閒，或經歲而成一卷」，至一九三一年夏，他在駐日公使任上時，才成三卷。不久，他藉口萬寶山慘案交涉不力，引咎自責，掛冠而歸，寓居燕京，始得全力以赴，取李注本更加斟酌，積半年之久，續成全書，改題曰義疏，交上海商務印書館排印。不幸又遭一二八關北之禍，稿本隨書館并被焚毀。他心猶未甘，復「收拾放逸，更定體例，嚴訂程課，爲之不輟」，歷時歲餘，至一九三三年五月，終於完成了這部長達五十萬字左右的皇皇巨著，題名法言義疏。榮寶曾對他所親近的人說：「此書竟成，雖死無憾已！」不久即卧病不起，旬餘而卒。總計汪氏自始治法言起，迄於義疏之成，斷續相繼，一共經歷了四十年左右，費時不可謂之不久，用力不可謂之不勤，這部書真說得上是他畢生心血의 結晶了。胡玉縉爲之序，稱其「匪惟（楊雄）功臣，抑亦知己也已」。黃侃爲作後序，謂「楊子之書，歷千載而得先生爲之疏釋，噉然如晦之見明」。二者均對他作出了很高的評價，

弁於書首，不復贅引。

法言本係擬經而作，義疏即以治經之法治之，考源流，明正段，審正俗，辨異文，補舊注，一秉漢學家師法，乾、嘉諸老遺規。校勘注釋，不嫌其詳，於五家注及音義之外，還薈萃了清代以來各家的研究成果，並且旁徵博引，增加了大量的校釋和論述，尤以涉及小學和歷史方面者居多。經初步統計，引書達三百種左右，足見其內容之豐富。雖然有的地方不免失之煩蕪叢雜，瑣碎乖僻，但總的說來，確實是對我們研讀法言大有補益的一部書。

汪榮寶在義疏自序中說：「始余書（指疏證）惟疏正文，不列舊注。及後細觀李祠部注，雖時或右道左儒，失子雲本指，而古言古義往往而在，有不可廢者。乃兼存李注，並為校釋。」其實，這不過是一句籠統的話。細讀疏證，於五家注及音義並非全然不取，只是擇其善者益者而存之，不象義疏那樣詳備，並且把李注擺在突出的地位罷了。

法言義疏以前只有一九三四年一種刊本，我此番點校的就是這個本子。其法言正文、李注和音義，基本上沿用清嘉慶二十四年（公元一八一九年）秦恩復重刻宋治平監本，唯因其與各種傳記及六臣注文選等所引法言正文及李注往往不同，且有所不如，故又不全從治平本。柳、宋（咸）、吳、司馬四家注，則大都取自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揚子法言。我在點校這部書時，曾以原刊本同秦刻本、明刊和日本文新纂門目五臣音註本、稻香吟館刊盧氏校本

以及法言疏證進行了對校；注解中引用的書，大部分也核對了原書，凡有所校正，都在當頁出了校記。對法言正文的標點，盡量根據汪氏的校釋，按照他的理解來斷句。因為如果不是這樣做而遽加改正，則他的某些校釋和辨證就將成爲無的放矢，使人不解，勢必無法保留，非刪去不可，所以我們也就只得將錯就錯了。汪氏義疏引書每多刪節，於史、漢等史籍尤爲甚焉，往往於一篇引文中作多處刪節，有的一處且長達數百上千字，爲避免用刪節號和過多地運用引號，祇得借古人引書不必照抄原文，可以刪節，不能增改的慣例，除個別特殊情況外，均置於同一冒號之下，引號之中，概不出校。

歷來校釋和刊行的法言，多據楊雄自序，以一篇爲一卷，共十三卷。也有作十卷的，如宋咸重廣註及新纂門目五臣音註。義疏則依注釋之繁簡，有以一篇爲一卷者，有以一篇分爲二卷或三卷者，共作二十卷。這麼做，既保存了原著十三篇的名稱，又能起到平衡各卷篇幅的作用，我認爲是很合宜的，所以一仍其舊，不予變動。

義疏原刊本於法言正文一概作大字單行；李注則不具姓名，而以中字單行，綴於有關的正文之下；義疏則用小字雙行夾注，綴於有關的正文或李注之下。爲減少排印困難，變更如下：不分正文、李注、義疏，均改作單行。正文用小四號字，其他一律用小五號字。義疏前均加「疏」字，以別於李注。此書係哀合衆家之說，雜以己意而成，夾叙夾議，上下交

錯，前後糾纏，引文又多，故中間不再分段，以免過於煩雜瑣碎。

爲方便讀者，現將劉師培先生所著楊子法言校補（含法言逸文、楊子法言校補校勘記）、法言補釋各一種加以點校，附於書末。

希望這個點校本能給讀者提供一些方便，但因個人學術水平有限，難免錯誤百出，敬請讀者不吝指正。

在點校這部書的過程中，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書室的全體同志爲我提供了許多方便，謹致謝意。

陳仲夫

一九八四年十二月

## 法言義疏序

同邑汪君袞父，夙治聲音訓詁之學，又工詞章，今之孔奭軒、孫淵如、汪容甫也。篤嗜楊子法言，嘗爲之疏證，刊行已二十載矣。嗣病其未盡善，重加改訂，增益十之六七。辛未夏，余再度東遊。君任駐日公使，在使館出視其藁，才成三卷。余謂：「君可稱仕優則學者也。」君笑曰：「當今之世，仕奚能優？將舍之而專事於學。」未幾，掛冠歸，寓舊京，距余居十里弱。承不鄙棄，每草就若干葉，卽馳俾送余商榷，月必數往復。偶有獻替，泰半采錄。迺者全書告竣，屬弁一言。爰爲之序曰：漢自文帝始置五經博士，武帝大合天下之書，又尉律定學僮十七以上始試，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爲史。風聲所樹，涂徑斯開。故楊子，辭賦家，而兼通經、小學。有清自康、乾間，迭開博學宏詞科，乾隆又開經學科，又開四庫館，文治休明，軼炎漢而上。故君生晚近，而猶得仰沐餘風。是書如吾子之「虎別」及「紵絮」，問道之「堯爵」，五百之「載魄」，重黎之「無妄」，明其爲用京房易，淵濤之「俠介」，孝至之「螭虎」，明其爲用歐陽書，學行之「螟蟻」及「考甫」，吾子之「夏屋」，修身之「圃田」，先知之「東征」及「述職」，孝至之「關雎」，明其爲用魯詩，先知之「實予」，孝至之「邵陵」，明其爲用公羊傳。凡

斯之屬，參攷互證，埒然見師承之所在，是乾、嘉諸老遺法也。學行之「桐子」爲「童子」，「吾子」之「愛身」爲「愛身」，「狴（案：說文無「狴」。）狂」爲「批扞」，「枯澤」爲「涸澤」，「無擇」爲「無殫」，「修身」之「糟苴」爲「糟乎」，「梓茹」爲「啐茹」，「問道」之「礙諸」爲「凝諸」，「問明」之「諄乎」爲「孝乎」，「僮舜」爲「嬗舜」，「寡見」之「好假」爲「好假」，「沖天」爲「衝天」，「五百」之「闕百」爲「卅百」，「噫者」爲「意者」，「如單」爲「而殫」，「先知」之「政核」爲「政覈」，「重黎」之「時激」爲「時激」，「擅秦」爲「嬗秦」，「勿乎」爲「習乎」，「伎曲」爲「駁曲」，「腊肉」爲「醋肉」，「扼欬」爲「扼歧」，「淵騫」之「俠介」爲「夾介」，「無悟」爲「無悟」，「愀如」爲「欸如」，「君子」之「巫鼓」爲「誣鼓」，「孝至」之「緼絮」爲「蘊絮」，「五兩」爲「五綱」，「蠢迪」爲「蠢妯」，「純績」爲「純繪」，「自序」之「幽弘」爲「幽宏」，「諸範」爲「諸範」，「明乎」其爲「正段」，「吾子」之「確乎」爲「埒乎」，「駢轡」爲「屏轡」，「修身」之「槁師」爲「槁師」，「問道」之「眩眩」爲「裕裕」，「問神」之「能喊」爲「能誠」，「寡見」之「樓航」爲「樓航」，「五百」之「幹楨」爲「榦楨」，「先知」之「作炳」爲「作炳」，「不鏗」爲「不啓」，「重黎」之「灞上」爲「灞上」，「虎捩」爲「虎翻」，「癩虎」爲「摩虎」，「淵騫」之「惕而」爲「惕而」，「堙谷」爲「堙谷」，「皓皓」爲「皓皓」，「君子」之「悅也」爲「悅也」，「僮乎」爲「皇乎」，「明乎」其爲「正俗」。此類詳審上下文義，一準諸許書，亦乾、嘉諸老遺法也。（說文爲許氏一家之書，非欲以是爲天下繩尺，故今、古文不盡兼錄。又傳刻遺奪，經典中如「由」、「希」、「免」、「妥」等字皆不載，許引楊子說

凡十二字，蓋卽訓纂篇中文。而太玄、法言、方言中其字爲許所不錄者頗夥，爲俗字？抑爲古文、奇字？惜無人專輯一書而攷證之。其他辨異文，補舊注，一字務求其來歷，一義務取其旁通。如修身之「善惡混」，本世碩，問道之「亡愈」，本繁露，重黎之「三擅」，本史記，淵騫之「非夷」，本誠子書。既得其依據，又引美新「聽聆」以證五百「聆聽」，引難蓋天八事及豫州箴以證重黎「應難」及「屏營」，引太玄以證君子「晬而」及「自恣」，使一家之說互明，引張騫傳等以明問道之「反自炫形」爲「反身幻形」，引說苑以明重黎之「自令之」爲「鮑白令之」，引子華子以明先知之「不扞」，引說苑、墨子等以明重黎之「井榦」及「葛溝」，使古書皆爲我注腳。實事求是，隨在見漢學家師法。同一「衝衝」，而問明爲往來無定，五百爲思慮不決，同一「蠢迪」，而孝至爲動擾，自序爲作爲，同一評淮南之出入，而西京雜記所載爲賞其文辭，君子爲裁以義理。李弘範標刺莽之辭，今更考莽傳以充其類，秦敦夫覆治平之本，今又據原刻以訂其譌。前者得其大通，後者具見細緻。楊書本以擬經，今卽以治經之法治之，匪惟功臣，抑亦知己也已。宋人不明經、小學，妄議其以艱深文淺易，使得是書而讀之，有不怡然理順，渙然冰釋者乎！然安知其不於正段、正俗之辨，反目爲怪異，博引、旁證之處，反譏爲瑣碎乎？太史公曰：「非好學深思，心知其意，難爲淺見寡聞者道。」不幾有同慨乎？漢書本傳云，太玄、法言，劉歆嘗觀之，謂雄曰：「吾恐後人用覆醬瓿。」王邑、嚴尤謂桓譚曰：



『雄書能傳於後世乎？』譚曰：『必傳。』余非君山，然決是書之必傳無疑。論衡佚文篇云：『子雲作法言，蜀富人賫錢千萬，願載於書，子雲不聽。』今余名屢見書中，方自謂厚幸。而蜀志秦必傳云：『如李仲元不遭法言，令名必淪。其無虎豹之文故也。』余非仲元，則又將引以爲愧爾。癸酉，閏五月，吳縣胡玉縉識於舊京之鮑膏，時年七十有五。

右序遞去，袞父已病，飭其三世兄慈明齋函謙謝，並詢梁四公記中事，已非親筆。猶憶前數年欲爲說文義疏，屬余開列應采書約三百餘種，以購求費不貲而止。時丁氏詰林未出也。今年四月，余謂丁書雖陋，可備翻閱，法言義疏畢，盍從事說文？則謂說文非十年不爲功，將撰韓詩外傳疏證。余謂陳瑒書無傳本，陳士珂書太略，近人楊氏書未知何如？君作必勝。袞父亦頗自負。孰意是書甫成，病竟不起，余挽聯所以有「楊幸韓不幸」之語也。此袞父近十年之志向，人或不知，爰屬慈明附刊於序後。九月，玉縉記。